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聯重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1157)

公告

關於擬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了穩定本公司股價，增強投資者對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投資信心，本公司結合自身經營狀況，計劃採用回購本公司部分股份的形式，通過增厚每股收益，維護本公司股價，切實提高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回報。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獲授權之人士全權處理與本次回購有關的一切事宜(「回購授權」)，具體授權如下：

一、在下列條件及一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效期(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部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利回購已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二、董事會在有效期內不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時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的限額內回購，任何回購日的回購價格不能等於或高於之前五個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平均收市價的150%。

三、回購授權的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 決定回購股份的時間、數量、價格及回購期限；
-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如需要)；及
- 辦理註銷回購的股份，以及簽署及辦理其他與上述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授權有效期(「有效期」)將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本公司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相關特別決議案所在授權當日。

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執行、進行、簽署及採取其認為與上文第 及 段所述擬進行的 股回購有關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及步驟；及
- 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本公司董事會擬在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及授權進行上述回購授權的基礎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以及董事長所授權之人士行使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所授予的權利，具體辦理上述回購授權及所有其他可由董事會授權的與本次回購 股有關的事務。

本建議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並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如適用)後方可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及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